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5〕004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的 回 复

曹景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法律咨询公司准入机制的提案》收悉。作为提案会办单位，现就有关工作答复如下：

一、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登记行为。严格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原省工商局）出台的《关于规范法律服务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不得核准从事“律师服务”或“法律诉讼服务”等字样的经营范围。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涉及法律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统一表述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该经营范围为一般性经营范围，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同时，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注册资本由“认缴”，改为“实缴”，促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严格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登记事项和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行为。扎实推进信用监管，全面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对被列为失信主体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依法限制或禁止办理有关业务。去年，我局与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并公布受理举报电话和邮箱，暂未收到有关投诉举报，也未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线索。

三是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对传统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的监测巡查力度，重点排查并依法查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行为。加大行政指导力度，重点宣讲虚假广告的内容特征和法律责任，引导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广告宣传活动。

四是加强稽查执法。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市场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查处了一批未经批准从事律师事务所业务，冒充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民事诉讼、刑事辩护业务等违法行为。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司法机关、医院等重点场所的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营利性法律咨询服务的无证经营违法行为。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我市司法行政部门积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运用基层法律服务站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阵地，普及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在资质要求、业务边界等方面的区别，指导群众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更好选择法律服务。同时，发布提示信息 and 举报电话，引导群众选择正规合法的法律服务机构，提醒广大群众警惕、举报假冒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非法从事依法须经许可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运用官网、官微等媒体平台开展《公司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许可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积极推进“以案释法”，开展典型案例评选，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和解读，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引导法律咨询公司等经营主体守法经营。

二、下步工作重点

一是持续严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准入关，依法依规登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登记。

二是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行等的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有效净化法律咨询市场，规范市场秩序。

三是加强横向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联合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工作，不断促进法律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是积极做好意见反馈沟通工作，对于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从立法层面加强监管等建议，我局将把目前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的意见建议向上级部门反馈，积极助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管理规范。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承办负责人：杨彦华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李桥书 13873009220